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许昌市环境卫生中心）的（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许昌远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9.6484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.214727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;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远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